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3 至 65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12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98,140,097	186,924,620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86,924,620	175,846,303
年內盈餘		11,215,477	11,078,317
年終結餘		198,140,097	186,924,620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 年 8 月 15 日



土地基金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1,215,477	11,078,317
開支		-	-
年內盈餘		11,215,477	11,078,317
其他現金轉動	5	(11,215,477)	(11,078,31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 年 8 月 15 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12.2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11,215,000	11,215,477	11,078,317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215,477	11,078,317

本頁故意留空。